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佛冈罚〔2023〕6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单位名称：清远金砂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海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21MA56MNR4E

地址：佛冈县龙山镇陶瓷城广东博华陶瓷有限公司厂区内2号路4号场

我局于2023年6月27日对你公司涉嫌违反建设项目验收制度的行为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公司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建成，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和使用。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和现场拍摄的照片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一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8月11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清环佛冈听告〔2023〕2号）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对此，你公司未作陈述、申辩，且未提出听证申请。

经主动申请，你公司于2023年9月7日在《清远日报》刊登了《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认错认罚并向社会公开道歉作出环境守法承诺。经复核，我局认为你公司已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并向社会公开道歉、作出生态环境守法承诺，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适用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制度的条件，决定酌情从轻处罚。

根据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你公司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情形。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六条、第十四条和《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一章环评类第八点的规定，我局决定按行政处罚告知罚款金额人民币叁拾柒万元整（¥370000.00）的40%降低罚款，因此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拾贰万贰仟元整（¥222000.00）。

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广东省佛冈县石角镇教育路277号310室打印《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凭缴款书缴纳罚款至指定账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你公司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

